湘阴环评批〔2019〕2号

关于湘阴县茂远钢构维修部

年维修3000吨脚手架及配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湘阴县茂远钢构维修部：

你公司《关于申请对“湘阴县茂远钢构维修部年维修3000吨脚手架及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报告》及有关附件已收悉。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湘阴县茂远钢构维修部年维修3000吨脚手架及配件项目拟建于湘阴县袁家铺镇中锻村原城南汽车配件厂，总占地面积6000m2，其中生产车间1200m2，原料堆存区2100m2，配件修复及辅料堆放车间400m2，切割打磨车间450m2，总投资约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1万元。年维修脚手架及配件的量约3000吨。主要生产工艺：原料、分类对置、清理、切割、焊接、浸漆、晾干、检验、出仓。

该项目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属“未批先建”项目，我局已对该项目进行了处罚（湘阴环罚字[2018]132号）。根据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内容、评价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从环保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

二、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湖南兴农机械有限公司城南分公司已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地、林地灌溉。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合理布局生产区间，做好车间强制通风和作业人员的劳保措施，强化作业人员、设备的规范操作和管理，最大限度降低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废气。脚手架浸漆使用水性漆，其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处置后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表面涂装调漆、喷漆工艺标准后引至屋顶（15m）排放；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达到《车间空气中电焊烟尘卫生标准》（GB16194-1996）标准限制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密封等措施；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确保项目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强化固废处置措施。按要求设置规范的固废临时贮存场所，对废弃物进行分类暂存，并全部进行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废漆桶、脚手架清理废物、焊渣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废漆桶定期由供应商回收，脚手架清理废物、焊渣、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五）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1t/a。

三、你厂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本送至湘阴县洋沙湖镇人民政府、湘阴县环境监察大队、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四、由湘阴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监管。

湘阴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1月28日